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5-001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 涉诉企业:原告方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京光”);被告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原告方大连京光控股股东。

涉诉的金额:人民币141,886.44万元(不含2023年3月1日及以后的资金成本损失、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原告方大连京光是为了解决大连市旅顺口区礁石湾A01地块、A02地块、A04地块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2012年4月5日，原告与被告一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现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涉案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在2012年1月3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在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项规定的土地条件并平整到宗地内场地平整，周围基础设施达到宗地外六通(道路、通电、通水、通讯、通上下水、供暖气)”。截至起诉之日，涉案土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场地平整条件，被告亦没有向原告实际交付土地。基于本案其他相关事实，原告认为被告实际上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交付土地义务，被告不能履约的情况下，使原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这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 请求判令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因被告延期交地造成的资金成本损失、违约金等合计约141,886.44万元，以及2023年3月1日及以后的资金成本损失、诉讼费用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权股东大连阳光收到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辽02民初477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简述如下:

《民事判决书》((2023)辽02民初477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25年9月1日解除;

(二)被告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497,470,000元;

(三)被告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497,47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驳回原告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136,122元，由原告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616,000元，由被告一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政府负担2,520,11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大连阳光将与代理律师积极商讨后续诉讼方案，因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的诉讼结果，故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的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顺利拓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61.00	94,377.00
负债总额	39,114.01	50,563.05
净资产	36,137.36	36,705.20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77,000.03	103,293.07
营业收入	2,293.06	4,002.02
利润总额	2,000.32	4,700.00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 主债权: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7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顺利拓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61.00	94,377.00
负债总额	39,114.01	50,563.05
净资产	36,137.36	36,705.20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77,000.03	103,293.07
营业收入	2,293.06	4,002.02
利润总额	2,000.32	4,700.00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 主债权: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7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顺利拓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61.00	94,377.00
负债总额	39,114.01	50,563.05
净资产	36,137.36	36,705.20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77,000.03	103,293.07
营业收入	2,293.06	4,002.02
利润总额	2,000.32	4,700.00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 主债权: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7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3,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顺利拓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厉世清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61.00	94,377.00
负债总额	39,114.01	50,563.05
净资产	36,137.36	36,705.20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77,000.03	103,293.07
营业收入	2,293.06	4,002.02
利润总额	2,000.32	4,700.00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 债务人: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 主债权: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7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 担